合同编号:

## 技术转让合同

项目名称:
W. W. W. W.
受让方 (甲方):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让与方(乙方): 武汉药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签订时间:2012年6月
签订地点: 天津
有效期限: 合同签定日至生产批文获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技术转让(技术)合同

受让方(甲方):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
住 所 地: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				
法定代表人: 闫希军				
项目联系人:周水平				
联系方式: 天士力集团研究院				
通讯地址: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上力现代中药城				
电 话: 022-26736607 传 真: 022-26736548				
电子信箱:zhousp@tasly.com				
让与方(乙方):				
住 所 地: _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 A2-2 栋_				
法定代表人: 陈少军				
项目联系人: 陈少军				
联系方式: 13072757759				
通讯地址: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 A2-2 栋				
电 话: <u>027-59368636</u> 传 真: <u>027-59368636</u>				
电子信箱:yaogukeji@126.com				

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\_香桔乳癖宁胶囊\_项目的技术转让甲方,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: 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内容如下:

- 2. 技术指标和参数: <u>获准临床批文、质量标准、生产工艺所</u> 规定的技术参数 。
  - 3. 本技术的工业化开发程度: 药品 GMP 车间大规模化生产 。
- **第二条**: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,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 技术资料:

1.	注册申报全	套资料以及原始记录			
2.	_ 获批准的	临床批文及其附件	1		
3.	_ 专利申请	书及相关资料	•		
第三条: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如下:					
1.	提交时间:	_ 获得国家批准临床批件一周内			
2.	提交地点:	天津市			
1.	提交时间:	<b>_ 获得国家批准临床批件一周内</b>			

4、 专利所有权(或申请权)变更: <u>合同签订后三月内, 乙方</u>配合甲方完成专利所有权(或申请权)变更。

第四条: 乙方对本项技术的研究进度如下:

3、提交方式: 书面

201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临床前研究,并申报注册临床研究。

第五条: 甲方应以如下范围、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:

- 1. 实施范围: <u>应在 2012 年底前落实符合本技术生产的 GMP</u> <u>厂家</u>。
  - 2. 实施方式: 与生产申报

3. 实施期限: 合同签订日可实施该技术至永久年限。
第六条: 鉴于甲方立项论证是基于乙方提供的资料, 乙方承诺前
期提供技术资料的真实性;同时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的实用性、可靠性,
并保证本项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,如发生与第三方产权
纠纷,由乙方自行处理,并_赔偿甲方直接损失。
第七条: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因本项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(以
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),乙方应在_30_日内通知甲方解除合同。逾
期未通知并致使甲方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。具体赔偿方式
为:。
第八条: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甲方: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): 与申报资料相关的全部技术内
<u>容</u>
2. 涉密人员范围: 接触申报资料人员
3. 保密期限: 生产批文获准之前
4. 泄密责任: 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$Z_{i}j_{j}$ :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): 与申报资料相关的全部技术
<u>内容</u>
2. 涉密人员范围: 参与研究技术人员
3. 保密期限:
4. 泄密责任:
第九条:双方确定,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将本项技术申请
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,应当征得甲方同意;乙方就本项技术申请

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,应转让给甲方独享。同时,乙方配合甲方专利 所有权人变更相关手续工作,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条: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,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,并确保甲方按批准生产工艺生产3批中试以上 规模合格临床样品。

2. 3	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	现场指导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

- 3、其他: 乙方针对 SFDA 在临床批件中规定需要补充完善的研究内容; 以及在该项目临床试验方案设计、执行过程问题的咨询和指导工作。
- 4.乙方去技术指导现场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,包括食宿、交通 等差旅费。

第十一条: 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转让费总额为:	<u>a</u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2. 技术转让费由甲方<u>三</u>次分期支付乙方,乙方收款 15 日内提供正式发票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- (1) 合同签定后一月内付 20%,
- (2) 获得临床批件后一月內付 70%,
- (3) 临床研究启动后一月内付 10%,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交行雄楚支行

帐号: 421860406018170002087

3. 双方确定,如乙方所报项目不能获得临床批件,或因乙方技术原因该项目无法实现产业化大生产(不能生产出3个批次以上合格临床所需样品),乙方应在一月内退还甲方所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。如甲方主动放弃该项目,应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,终止合同,乙方有单独处理此项目的权力,甲方所付乙方的款项不退还给甲方。

第十二条:双方确定,甲方实施本项受让技术,并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:

第十三条: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<u>三年</u>内开始交接本项技术; 逾期未交接的, 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, 征得乙方认可。

第十四条: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履行中,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:

1. 获准临床批文前任何一方不得转让第三者

## 第十五条:双方确定:

- 1. 甲方享有该专利的专用权,并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,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,归甲方所有。
- 2. 乙方有权对转让给甲方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,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,并不因此影响甲方实施所受让的专利。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,归<u>乙方</u>所有。但优先转让给甲方,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。

第十六条: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:逾期未予答复的,视为同意:

第十七条:双方确定,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- 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付款,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/天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三十天并经乙方催告甲方仍不付款,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,自行处理该品种的权利,甲方不得有异议。
- 2. <u>乙</u>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技术转让给第三方,应当双倍赔偿甲方所付的款项 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第十八条: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<u>周水平</u>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<u>陈少军</u>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- 1. 协调双方注册申报相关事宜
- 2. 协调双方合同履行相关事宜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: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;可以解除本合同:

- (1) 发生不可抗力;
- (2) 国家法律法规变更

第二十条: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:

1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十一条:双方确定: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

词和技术术语,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:

1. 以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名词解释为准

第二十二条: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 未尽事宜,双 方协调解决 。

第二十三条:本合同一式陆份,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。

第二十四条: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

20/2年 6月 28日

乙方: 武汉药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700年7月16日